

中国银行业协会文件

银协发〔2021〕61号

关于印发《中国银行业协会银行业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和银行业从业人员行为管理，推进清廉金融文化建设，我会制定了《中国银行业协会银行业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具体报送方式等另行通知。



中国银行业协会 银行业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信息管理办法

(试 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宗旨及依据】

第二条 【从业人员】

第三条 【黑名单】

第四条 【灰名单】

第五条 【名单管理】

第六条 【基本原则】

第二章 信息管理

第七条 【名单信息】

第八条 【信息来源】

第九条 【报送收集】

第十条 【主动采集】

第十一条 【其他渠道】

第十二条 【形式审查】

第十三条 【信息共享】

第十四条 【有效期限】

第十五条 【授权使用】

第十六条 【信息更新】

第十七条 【信息移除】

第三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信息保护】

第十九条 【行业自律】

第二十条 【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行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适用范围】

第二十四条 【解释机构】

第二十五条 【冲突解决】

第二十六条 【施行日期】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宗旨及依据】

为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和银行业从业人员行为管理的制度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等国务院有关诚信建设文件及《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预防银行业保险业从业人员金融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中国银行业协会银行业从业人员职业操守和行为准则》等有关规范，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从业人员】

本办法所称银行业从业人员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签订劳动合同的在岗工作人员。

第三条 【黑名单】

银行业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列入银行业从业人员“黑名单”：

（一）被处以管制（含）以上刑罚可能影响在银行业正当履职的；

- (二) 被开除公职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
- (三) 被监管机构处以禁止终身从事银行业工作处罚的。

第四条 【灰名单】

银行业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列入银行业从业人员“灰名单”：

- (一) 被处以行政拘留、刑事拘留、司法拘留可能影响在银行业正当履职的；
- (二) 严重违法违规被解除劳动合同的；
- (三) 被监管机构取消、撤销一定期限内任职资格的；
- (四)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五) 因犯罪被单处罚金，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人民法院依法免于刑事处罚的。

第五条 【名单管理】

银行业协会会同会员单位及有关行业协会对银行业从业人员进行“黑名单”“灰名单”信息管理。中国银行业协会负责收集银行业从业人员“黑名单”“灰名单”信息，并建立信息共享平台。

第六条 【基本原则】

银行业从业人员“黑名单”“灰名单”信息管理工作，

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依规合规原则：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劳动合同约定，合规开展银行业从业人员“黑名单”“灰名单”信息管理工作。

（二）个人信息保护原则：严格遵循《民法典》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有关规定，应当遵循《民法典》确立的合法、正当、必要、最小化使用等原则。

（三）严格规范使用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于行业内部使用银行业从业人员“黑名单”“灰名单”信息，规范运行信息共享平台，强化信息保密安全管理。

（四）“谁报送谁负责”原则：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事先以聘用合同、员工守则等形式明确告知从业人员，如有违法违规行为，“黑名单”“灰名单”信息将报送银行业协会，并用于行业内共享。名单信息由信息提供者对合法性、客观性、真实性负责。

（五）“谁报送谁使用”原则：已报送有关信息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以通过协会信息共享平台查询、使用“黑名单”“灰名单”信息。

第二章 信息管理

第七条 【名单信息】

银行业从业人员“黑名单”“灰名单”信息包括以电子

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银行业从业人员有关的各种信息。名单信息的处理包括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共享等活动。

第八条 【信息来源】

信息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生效的刑事判决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民事判决书、劳动纠纷争议有关裁决书、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银行业金融机构相关决定书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违约等行为的法律文书、事实材料。

第九条 【报送收集】

会员单位应按照本办法要求，于每年定期集中报送银行业从业人员“黑名单”信息（应当报送）、银行业从业人员“灰名单”信息（自愿报送）以及其他信息更新的材料。

具体报送频次可由银行业协会根据工作需要调整确定。

第十条 【主动采集】

中国银行业协会可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银保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等公开渠道主动采集银行业从业人员“黑名单”“灰名单”信息。

第十一条 【其他渠道】

中国银行业协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协会职

能，可通过其他渠道，依法依规与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以及行业协会等单位合作，收集、归集有关银行业从业人员“黑名单”“灰名单”信息。

第十二条 【形式审查】

中国银行业协会对银行业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信息相关材料仅做形式审查。

第十三条 【信息共享】

中国银行业协会应适时建立银行业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信息共享平台，为会员单位提供查询、分类等服务。

第十四条 【有效期限】

银行业从业人员“黑名单”“灰名单”实行动态管理。

银行业从业人员“黑名单”信息，其有效期一般为5年。银行业从业人员“灰名单”信息，其有效期一般为3年，对于禁止从事银行业工作的行政处罚，有效期限应与其禁止从业年限相匹配。

银行业从业人员“黑名单”“灰名单”信息刊载时限与其有效期一致。

第十五条 【授权使用】

银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应由总行（总部、总社）指定对接

部门负责对接协会信息共享平台。

银行业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信息共享平台仅供会员单位内部参考使用，不得对外披露。“灰名单”信息不作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录用、聘用以及解除同等依据。

第十六条 【信息更新】

会员单位应按照本办法要求，定期与信息主体确认并及时更新此前报送“黑名单”“灰名单”信息。

第十七条 【信息移除】

“灰名单”信息自生效之日起满3年且在有效期内未发生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情形的，银行业协会在期满后与信息主体予以移除。

信息主体被列入“黑名单”或“灰名单”的事实依据被撤销或主动完成信用修复的，报送单位应于知悉相关信息之日起计算5个工作日内向银行业协会提出申请。对于确定退出“黑名单”或“灰名单”管理的，银行业协会应在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移除。

第三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信息保护】

会员单位应以合同约定、员工守则等方式，明确银行业

从业人员依法享有对“黑名单”“灰名单”信息管理的知情权、同意权、信息安全权、异议权、投诉权、诉讼权、重建信用记录等基本权利，并明确约定会员单位对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信息有权向银行业协会报送。

第十九条 【行业自律】

银行业协会应依法加强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信息管理，为会员单位提供服务。

银行业协会对长期不履行义务的会员单位有权限制其对共享平台的使用权限，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会员单位有权采取业内通报、暂停会员权利、取消会员资格等自律处分措施。

第二十条 【民事责任】

会员单位因报送信息失实而给从业人员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由报送会员单位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银行业协会应建立健全工作流程和制度规范，维护银行业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信息共享平台信息安全，损害银行业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应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行政责任】

会员单位在银行业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信息管理过程中，出现涉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银行监管规定等情形的，中

国银行业协会在银行业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信息管理过程中，发现会员单位涉嫌违法违规的，应当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三条 【刑事责任】

会员单位、银行业协会在银行业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信息管理过程中，对涉嫌违反法律、构成犯罪的，应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适用范围】

中国银行业协会的会员单位及与会员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适用本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会员单位委派到国（境）外分支机构、控（参）股公司工作的人员，适用本办法。

中国银行业协会、地方银行业协会（公会）聘用的工作人员参照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四条 【解释机构】

本办法由中国银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冲突解决】

本办法与法律法规、监管规制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

监管规制为准。

第二十六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银行业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信息授权查询使用承诺书

XX 银行/公司:

本人承诺向贵行（公司）提供的所有信息真实可靠，充分知悉违反承诺将带来的相应后果，同意授权贵行（公司）人事部门向中国银行业协会查询本人违法违规信息的具体情况。

承诺人姓名: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银行业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信息管理承诺书

本机构已充分了解中国银行业协会关于银行业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信息管理的相关规定，自愿加入中国银行业协会银行业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信息管理系统，将严格遵守相关管理规定，认真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并承诺如下：

一、已经以聘用合同等形式明确告知全体从业人员，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其有关信息将报送中国银行业协会，并用于行业内共享。

二、加强对本机构从事信息管理人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使其充分知悉相关工作要求，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三、认真履行本机构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信息报送责任，并对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规性负责。

四、确保查询信息前取得被查询人授权；确保从信息系统获知的有关信息仅用于本机构的人力资源管理参考之用，不做它用。

五、建立严格的保密和个人信息保护制度，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机构无关人员和本机构之外透露从信息系统获知的所有信息。

六、对违反本承诺的行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机构：（公章）

经办人：（签字）

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联系人：吴璠

联系电话：66291112

校对：奈滢滢

中国银行业协会秘书处

2021年4月29日